

(附件四) 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)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3. 最近二年內無肇事、酒駕紀錄。
4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5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6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7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8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：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人員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
☐（確實詳閱後請打勾）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，並切結無相關事實，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，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，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

同 意 書

本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)甄選，若經錄取，於簽約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，若無法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或有刑事紀錄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立 書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

同 意 書

本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)甄選，若經錄取，同意學校根據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第 12 條，向主管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，否則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立 書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